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资环院字〔2021〕25号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院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的 通 知

各部门：

现将《学院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学院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抄报：理事会、集团公司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

学院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

近段时间学院每天都有大批量的外卖、生鲜及无证垃圾食品，通过校内学生自发组织的跑腿代购平台、快递及某些商铺的送货车辆夹带等方式流入校园。甚至有大部分同学已经开始在寝室内做饭煲汤，甚至制成熟食在寝室及部分商铺内进行贩卖代售。

以上种种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校内食品卫生安全及商业秩序，除影响食堂正常经营外，还极易引发校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为学院带来卫生、消防等诸多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师生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树立好“学生食品卫生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规、条例和各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制度，加强学院食品卫生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努力营造“关爱生命，严把入口关”的良好氛围，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决定于5月15日至6月15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食品安全集中整治活动。

希望通过这次活动能够在学院内全面普及食品安全法规和基本知识，增强学院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监督的能力，强化师生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养成良好的食品卫生安全行为习惯，提高学生对于食品安全知识的知晓率，力争实现学院内食品安全管理常态化，确保师生食品卫生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校园和谐稳定。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详情如下：

一、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仁志院长

副组长：龚远党委副书记

成 员：朱斌、刘旭、杨巧艳、田克明、王用帅、许婷、孙刚、唐千、刘栩杉、刘加林

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后勤处副处长孙刚任办公室主任。

二、活动内容

1. 规范校内商业行为

(1) 宣传月期间食堂各档口禁止一切打包外带行为，严禁使用一次性餐具碗筷，一经发现将进行处罚，初次罚款 500 元起，第二次发现罚款 1000 元起，第三次直接解除合约并不补偿解约金；

(2) 严禁宿舍区商铺私自夹带与经营项目无关的食品及商品（电饭煲、电炒锅等）在学院内进行代销或售卖，一经发现将从重处罚，初次罚款 1000 元起，第二次罚款 4000 元，第三次将按合同条款终止商业用房使用权并不补偿解约金。

禁止商家以一切理由带学生出校。

以上行为由校内师生共同监督，一旦发现均可拨打学院食品卫生投诉电话（刘加林老师：15828351156）进行举报，一经核实可获得被举报商家所交纳罚款金额的 50% 作为奖励。

负责部门：后勤处

(1) 每天不定时进行巡查，检查商家货品及库房。

(2) 在学生中建立“校园安全监督岗”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岗活动。

负责人：孙刚（15685049999）

组 员：刘佳林、谭晓羽

2. 禁止外卖流入校园

此时正值初夏，天气逐渐炎热，温度高、湿度大，病原微生物繁殖速度加快，食物更容易腐败变质，加之学院地理位置较偏，外送路程较长，极易发生细菌性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学院将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严防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故整顿期间，将禁止一切打包食品进入校园。

为维护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减少冲突，如有点餐的同学前来取餐，需先在《外卖食品安全（溯源）登记表》（附件 2）上进行登记后，于校门口就餐区用完餐后再进入校园，以便在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后能够及时溯源。

需以下部门配合落实：

(1) 安保中心：负责取送餐人员登记，严防外卖入校。如与学生发生冲突或纠纷，可通知系部值班老师，联系该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前来协调劝导。

负责人：唐千（13795706686）

组 员：赵俊及安保人员

（2）学生处：负责活动期间每天安排学生志愿者4名，于每天中午11点30至13点。下午17点30至19点，在北门门岗执勤，配合带队老师及安保人员对领取外卖的学生进行劝阻及引导。值班当天可领取午餐及晚餐饭票各一张。

负责人：王用帅（15183233328）

组 员：图登朗杰、李春

（3）各系部：每天安排带队老师1名，于当天中午11点30至13点。下午17点30至19点，于北门门岗值班，配合学生志愿者及安保人员对领取外卖的学生进行劝阻及引导。值班当天可领取午餐及晚餐饭票各一张。

总负责人：田克明（13730819183）

各系部负责人：

环境工程系：杨巧艳（13730632396）

环境信息系：朱 斌（18919578554）

健康管理系：吴秀兰（18708245976）

艺体旅游系：刘 旭（19182252780）

思政基础部：许 婷（13568439818）

组 员：全体教职员工

3. 宿舍杜绝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为防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导致的消防隐患，我院将组织人员进行不定时抽查，一经发现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立即没收并进行警告甚至处分。鼓励师生员工举报，举报事项一经查实给予 50-150 元饭票奖励。

负责部门：各系部

负责组织辅导员、班主任不定时抽查，一周不少于 2 次。

负责人：王用帅（15183233328）

组 员：帅港航、张雪玲、辅导员、班主任及宿管人员

4. 取缔校内“代跑腿”及微信代点餐平台

勒令校内相关平台及微信群的负责人立即停止一切会产生食品卫生安全风险的商业行为。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处分。

负责部门：后勤处

负责人：孙刚（15685049999）

5. 校内食品卫生宣传工作

举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校园宣传栏、告示、海报、桁架、校会、班会等方式进行宣传，从食品安全的角度，循序善诱，调动学生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能力，纠正和制止学生中的不良卫生行为习惯，使学生养成科学、安全、合理的饮食习惯，防止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需以下部门配合落实：

(1)宣传中心：负责制作告示、桁架、上墙的画框海报及线上公众号的宣传；通过在校内张贴食品安全宣传标语、公众号的食品卫生小知识等，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开展规范用餐行为劝诫告示、传染病防治、疫情防控等知识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负责人：刘栩杉（13198766699）

组 员：杨雯雯及所有学生宣传干事

(2)各系部：负责经常性宣传教育工作，每周召开一次食品安全主题班会，主题不限，要求达到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减少外卖点餐的目的。

负责人：

环境工程系：杨巧艳（13730632396）

环境信息系：朱 斌（18919578554）

健康管理系：吴秀兰（18708245976）

艺体旅游系：刘 旭（19182252780）

思政基础部：许 婷（13568439818）

组 员：全体任课教师

6. 督查及后勤保障组

负责工作落实情况和工作人员到位情况，及时报告、并随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做好活动期间各工作小组之间的衔接、组织、协调及保障服务工作；

负责部门：后勤处

负责各部门、系部及商家的督办、沟通、协调及本次活动的一切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负责人：邓皓天（18086859938）

组 员：于勋泽、张雪玲

附件 1：活动期间各点负责人联系表

序号	工作组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1	后勤处	孙 刚	15685049999	
2	学生处	王用帅	15183233328	
3	安保中心	唐 千	13795706686	
4	系部负责人	田克明	13730819183	
5	环境工程系	杨巧艳	13730632396	
6	环境信息系	朱 斌	18919578554	
7	健康管理系	吴秀兰	18708245976	
8	艺体旅游系	刘 旭	19182252780	
9	思政基础部	许 婷	13568439818	
10	宣传中心	刘栩杉	13198766699	
11	联系人	邓皓天	18086859938	
12	投诉电话	刘加林	15828351156	

